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企字第1090182833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中市清水區衛生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大安區衛生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霧峰區衛生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和平區衛生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和平區梨山衛生所編制表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。

附「臺中市清水區衛生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大安區衛生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霧峰區衛生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和平區衛生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和平區梨山衛生所編制表」

市長盧秀燕

裝

訂

線